

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教室佈置比賽辦法

103.09.09

一、目的：為營造優良教室空間、美化讀書環境，提高學習效率，培養學生團隊之精神，陶冶優良品行，特訂本辦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協辦單位：合作社

三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製作日期：103/10/24 前完成佈置。

(二)評分標準及日期：分兩次評分。

(1) 初評時間：103 年 10 月 27 日至 10 月 31 日。

(2) 初評評分標準：內容(20%)創造力(30%)美術技巧(50%)。

委請美術老師專業評分，評分重點在**創意及美觀**，平均成績為本學期競賽總成績。

(3) 複評時間：104 年 1 月 5 日至 104 年 1 月 9 日。

(4) 複評評分標準：由學務處評審評分，評分重點在維持度及整潔，如維持良好，則予以加分；反之，則於予以扣分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各班一律參加，由**學藝股長負責籌劃**，**其他股長協助配合**，請各班導師督導推選班上具有美工、寫作能力者，協助辦理，班上同學踴躍提供資料，互助合作為美化教室盡力。

四、佈置原則：(一) 各班佈置內容**盡量包含下列各主題**。

(1) **各教學領域設立教學專欄**，例如：每日成語、每週美語……等。

(2) 其他：反霸凌、性別平等、環境教育、品德教育、勤學、勵志、孝悌、衛生保健、防震、防災、防火、法治、菸毒教育、消費者保護、交通安全、校園安全暨生活教育……(可自由決定)。

(二) **標語字體，力求工整**。中文直寫由上而下、橫寫由左而右。英文書寫由左而右，不得潦草，不能有錯別字。**請導師及美術任課老師協助指導**。

(三) **【公佈欄】、【榮譽榜】**為班級教室比賽之重要內容

(四)可於教室前面兩旁張貼各班自訂之**【班級生活公約】**，做為同學遵循之準則規範，若另有空間請自行設計。

(五)其他注意事項：

1、**禁止使用保麗龍**佈置教室。

2、儲藏櫃與公物要善加利用保管。

3、牆壁門窗應力求整潔，桌椅排列要整齊。

4、每班教室可置放花盆**種植綠色花草**，力求美觀。

5、**儘量使用廢棄物**如：飲料罐、舊報紙、各種餅乾盒、寶特瓶等作佈置材料以收廢物再利用之效。

6、各班佈置教室以環保為概念前提，後面班級公佈欄請**不要用底色海報**，以原底色為主，只佈置欄框即可。

五、經費及材料：由各班班費支出。

六、獎勵：(1)每年級各選成績**最優者三名**；

第一名頒給獎狀一張及合作社禮券三百元、

第二名頒給獎狀一張及合作社禮券兩百元、

第三名頒給獎狀一張及合作社禮券一百元以資鼓勵。

(2)參與同學由導師提報名單，記嘉獎一次。

(3)頒獎時間為上學期末。

七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呈請補充之。

